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并同意以 26.56 元/股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2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 26.56 元/股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0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